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富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30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顏富美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顏富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巧菲斯夾心酥2條，價值新臺幣30元，未逾佰元），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再被告現已年逾70餘歲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巧菲斯夾心酥2條，雖未扣案發還被害人，但本院認被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維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　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馨 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　　－

－－－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維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雅元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